

##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，详见我公司2021-018号公告）。

公司收到上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有关部门、子公司和人员对《问询函》提出的问题逐项开展了认真的研究、分析、核查工作，并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〈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详见我公司2021-019号公告）、2021年6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〈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详见我公司2021-021号公告）

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，公司需对部分事项进行进一步核实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再次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拟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复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1年6月10日